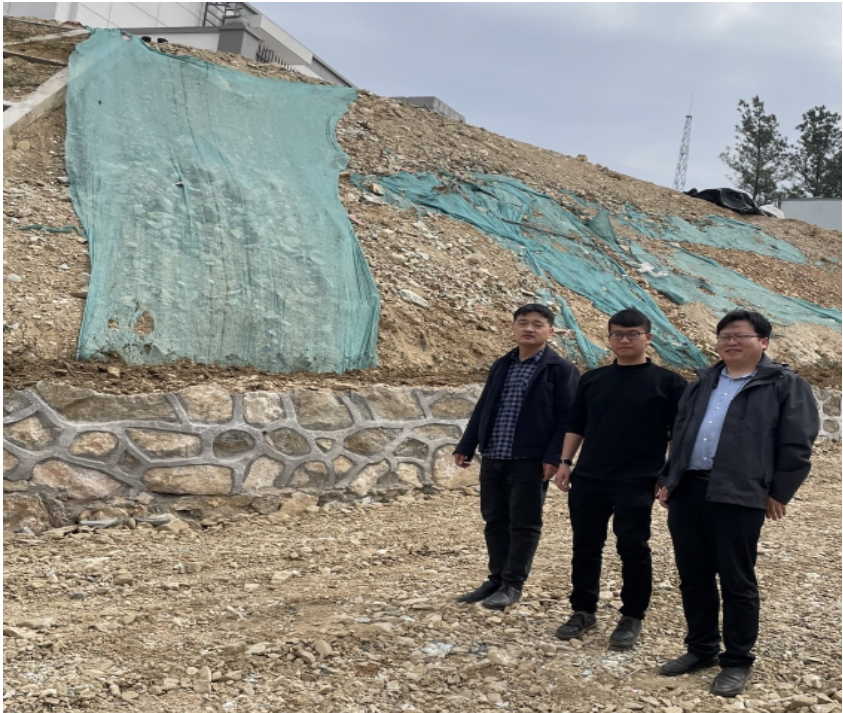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桐柏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大河南街1号镇政府院内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张杰
项目名称	桐柏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桐柏县大河100MW风电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风力发电工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安棚镇境内，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13°11′~113°22′、北纬32°31′~32°36′之间。 建设项目拟建装机容量100MW，安装16台单机容量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职业卫生学调查，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针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张辉、邵锴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	调查时间	2025.3.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杰
现场调查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工频电场、噪声、高温、低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1）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高温、低温，高温天气进入塔筒、机舱作业可能发生职业性中暑等。 （2）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电焊烟尘、金属粉尘、水泥粉尘、黄土尘等；毒物：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苯、甲苯、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等；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紫外线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采取补充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同时建设单位予以监督协作，可显著降低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 （3）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噪声强度应能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5）建设项目关于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进行详细设计。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预计建成投产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 完善评价依据； 2. 补充个人防护用品配置的评价； 3. 完善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4. 完善辅助用室设置的分析评价； 5.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修改。